

#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未來長遠的戰略發展需要,保證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的科學性,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協助董事會獨立開展相關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或由董事長在委員範圍內提名並經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負責召集戰略委員會會議,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其他委員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戰略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較強的綜合素質和實踐經驗。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由公司戰略管理職能部門牽頭組成。戰略管理職能部門及其他成員單位負責戰略委員會的資料收集與研究和會議材料準備等工作。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安排和會議記錄。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可以更換：

- (一) 戰略委員會委員本人書面提出辭職申請；
- (二)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董事會認為不合適擔任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經董事會授權，戰略委員會可以向總經理就授權事項的相關問題提出質詢；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八) 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戰略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對發展目標和戰略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如有必要，經董事會批准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外部專家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本工作細則第九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並形成會議記錄後，應報送公司董事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行使職權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四章 戰略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應在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送達戰略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書面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會議材料於會議預定日期前一天送達全體委員審閱。

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戰略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十六條** 董事長、總經理及兩名以上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向戰略委員會提出議案。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發表意見。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定應由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與會全體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與會委員對會議討論事項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上予以註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會議記錄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審議討論的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送公司董事會。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議事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如無特殊說明，本工作細則所稱「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七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訂，由戰略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工作細則與日後頒佈且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